

## 【103 學年度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】會議

- 一、本會議將近 4 小時，會中意見紛陳，故本回報內容僅供內部參考，確切之作業要點內容以教育處依會議紀錄修正後公告為準。
- 二、高中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採「薦送 50%」+「申請 50%」，薦送部分完全依國中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按比例分配；申請部分依下表比敘條件（全部採用）排序。
- 三、比敘加權部份：(1) 教育會考擇 2 科加權。  
(2) 其他各項最多採 2 項加權。
- 四、請先傳給玉琦老師過目，請她補充不足處。
- 五、其他要點文字亦有修正，待收到教育處整理後之檔案再行回報。

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

| 比序條件          | 積分方式  | 最高分數 | 說明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畢業資格          | 畢業證書 2 分/修業證書 0 分   | 2 分  |   |
| 獎懲紀錄          | 銷過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2 分，其餘 0 分  | 2 分  | 獎懲紀錄之採計以申請免試入學截止日之紀錄為準  |
| 藝文、體健、綜合三領域及格 | ?   | ?    | ?   |
| 適性建議與志願別      | ?   | 3 分  | ? 各國中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+志願+家長  |
| 優良幹部          | 任滿 1 學期 0.5 分且考核優良  | 2 分  | 以全校共同設定之班級幹部為限  |
| 競賽成績          | 個人賽：<br>全縣：第 1 名 1.5 分/第 2 名 1 分 /第 3 名 0.5 分<br>全國：第 1 名 3 分/第 2 名 2.5 分 /第 3 名 2 分/第四名至入選 1 分 | 3 分  | 1.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<br>2. 縣級：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。<br>全國：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。甲等比照第 3 名。<br>3. 同項目同年度擇優採計。 |
|               |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|      |   |
| 體適能           | 單項達均標 0.5 分<br>金質 3 分/銀質 2.5 分/銅質 2 分   | 3 分  | 百分等級金質 85, 銀質 75, 銅質 50   |
| 教育會考          | 精熟 3 分/基礎 2 分/待加強 1 分   | 15 分 | 每科最高 3 分, 最低 1 分；五科最高 15 分, 最低 5 分。另得依科(班)特性擇 2 科加權。  |